

广澳牛（台山）贸易有限公司
年产肉牛5万头屠宰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广澳牛（台山）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5.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6.2. 公开方式.....	13
7. 其他.....	13
8. 诚信承诺.....	14
9. 附件.....	14
公众意见表（福安村小组法人代表）.....	15
公众意见表（平岗村小组法人代表）.....	17

1. 概述

肉品是城乡居民重要的“菜篮子”产品。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人口增长、城镇化进程加快，城乡居民肉品消费需求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消费结构不断升级。近年来，我国畜禽屠宰行业呈现出加快发展的良好势头，有效保障了肉品市场供应和肉品质量安全。但是，畜禽屠宰行业整体上组织化、规模化、标准化和专业化程度不高，屠宰场点“多、乱、小、散”并存。因此，规模化屠宰、品牌化经营、冷链化流通、冷鲜化上市的方式有助于提高畜禽屠宰行业现代化水平。

在此背景下，同时为响应国家号召的“菜篮子”和“放心肉”工程，进一步推进国家食品安全体系现代化建设，从根本上消除肉类食品的安全隐患，广澳牛（台山）贸易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在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端芬镇莲湖村委会平岗建设年产肉牛 5 万头屠宰场建设项目，年屠宰肉牛 5 万头，拟建设 1 个屠宰车间、1 栋办公楼、1 个污水处理站与相关配套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该项目的建设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8、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屠宰生猪 10 万头、肉牛 1 万头、肉羊 15 万只、禽类 1000 万只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因此，广澳牛（台山）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广澳牛（台山）贸易有限公司年产肉牛 5 万头屠宰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后依据该项目的有关资料，经过认真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和研究论证，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的有关要求，编制了《广澳牛（台山）贸易有限公司年产肉牛 5 万头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我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通过 28 生活网江门站（http://jm.28life.com/2shou/other/zonghe/20231010/37_100529_9249.html）公开了项目相关信息。2023 年 10 月，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司采用网络平台、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进行公开，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在此基础上，根据《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我司组织编写完成了《广澳牛（台山）贸易有限公司年产肉牛 5 万头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期间，收到 2 份分别为福安村、平岗村小组法人代表刘南朝、梁朝长征得全体村民意见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意见内容主要为：“广澳牛（台山）贸易有限公司年产肉牛 5 万头屠宰场建设项目必须要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处理好相关环保问题，在不影响周边群众日常生活、生产前途下，才可投入经营。”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进行开展，公众参与过程有效、结果可信。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委托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广澳牛（台山）贸易有限公司年产肉牛 5 万头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 年 10 月 10 日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通过 28 生活网江门站进行公开，网址：http://jm.28life.com/2shou/other/zonghe/20231010/37_100529_9249.html，信息公开网页截图见图 2.2-1；信息公开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网站，且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广澳牛屠宰场环评第一次公示

基本信息:

我要收藏



物品价格: 0 元

浏览次数: 3 次

所属大类: 其他综合

所属小类: 综合信息

联系人: 蔡敏纯

I P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联系电话: 15521023751

联系地址:

详细描述:

广澳牛（台山）贸易有限公司年产肉牛5万头屠宰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广澳牛（台山）贸易有限公司年产肉牛5万头屠宰场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门市台山市端芬镇莲湖村委会平岗, 中心位置为北纬 22.015234678°, 东经 112.701434574°。

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2000 万元建设牛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办公楼及牛屠宰相关配套设施, 项目占地面积 6664.04m², 建筑面积 2679m², 项目建成后年屠宰肉牛 5 万头。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广澳牛（台山）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501745633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20-31061650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或意见, 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反馈意见。公众意见表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下载。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示之日,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 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可通过电话、邮箱或者邮寄的方式反馈至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广澳牛（台山）贸易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 江门市台山市端芬镇莲湖村委会平岗;

联系电话: 15017456333 詹先生。

广澳牛（台山）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页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司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建设项目概况、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及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进行公开，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通过 28 生活网江门站进行公开，网址：

http://jm.28life.com/2shou/other/zonghe/20231023/37_114049_1517.html，信息公开网页截图见图 3.2-1；信息公开时限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共 10 个工作日。项目位于江门台山市，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网站，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2. 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居民或相关单位了解项目信息，我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新快报》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具体见图 3.2-2 和 3.2-3。登报时间位于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范围内，

《新快报》是由广州羊城晚报报业集团主办的省级大报，在广东省全省发行，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3. 张贴

除了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为方便当地居民或利益相关者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持续 10 个工作日分别在福安村、龙迳村、平岗村、合湖村、莲湖村、龙和等地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图 3.2-4。公示地点是当地居民易于知悉的场所，上述各村均为项目利益相关者，位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3. 查阅情况

本次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期间，公众可以通过网络链接自行下载查阅，或前往我司办公场所查阅纸质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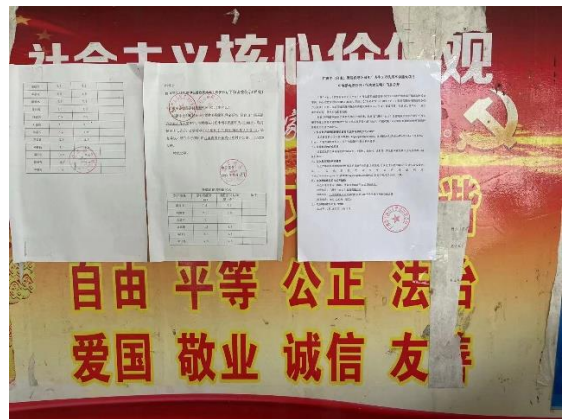
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收到 2 份分别为福安村、平岗村小组法人代表刘南朝、梁朝长征得全体村民意见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意见内容主要为：“广澳牛（台山）贸易有限公司年产肉牛 5 万头屠宰场建设项目必须要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处理好相关环保问题，在不影响周边群众日常生活、生产前途下，才可投入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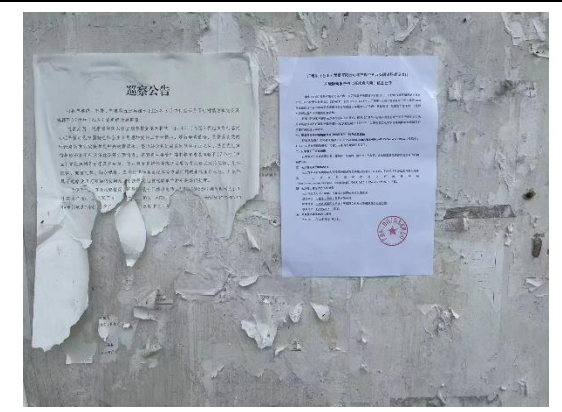
图 3.2-1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网页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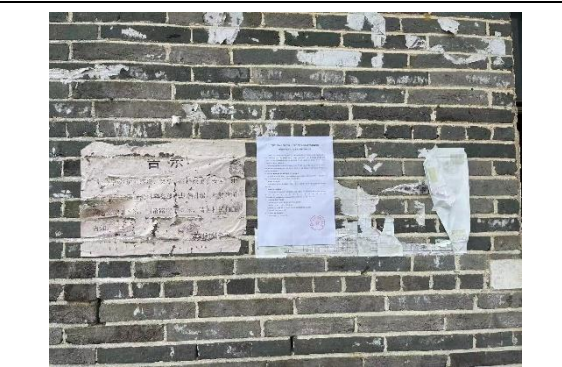
福安村



龙迳村



平岗村



合湖村



图 3.2-4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张贴照片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收到2份分别为福安村、平岗村小组法人代表刘南朝、梁朝长征得全体村民意见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意见内容主要为：“广澳牛（台山）贸易有限公司年产肉牛5万头屠宰场建设项目必须要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处理好相关环保问题，在不影响周边群众日常生活、生产前途下，才可投入经营。”其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故本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收到2份分别为福安村、平岗村小组法人代表刘南朝、梁朝长征得全体村民意见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意见内容主要为：“广澳牛（台山）贸易有限公司年产肉牛5万头屠宰场建设项目必须要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处理好相关环保问题，在不影响周边群众日常生活、生产前途下，才可投入经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其不包含公众质疑性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收到2份分别为福安村、平岗村小组法人代表刘南朝、梁朝长征得全体村民意见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意见内容主要为：“广澳牛（台山）贸易有限公司年产肉牛5万头屠宰场建设项目必须要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处理好相关环保问题，在不影响周边群众日常生活、生产前途下，才可投入经营。”其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广澳牛（台山）贸易有限公司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广东省产

业政策及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符合江门市的环境保护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具有规划合理性和环境可行性，在采取相应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设备噪声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后，能够保证达标排放。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外部水环境、大气环境等所构成的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污染物的排放满足环境容量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不改变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属性，投入经营后基本不会对周边群众日常生活、生产造成不良影响。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公众意见未采纳。

5.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公众意见未采纳。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我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信息公示平台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截图见图 6.1-1，此次公开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6.1-1 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网页截图

6.2. 公开方式

我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信息公示平台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a31124U8DPa>。项目位于江门台山市，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网站，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7. 其他

我司对信息公开的网址截图进行存档，以及《新快报》公开当期的原件、现场张贴公告原件及张贴照片均进行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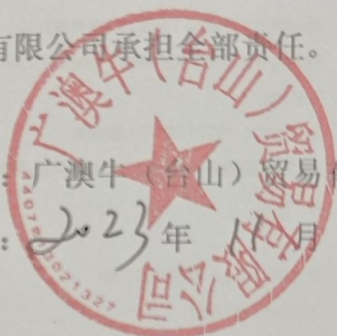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广澳牛（台山）贸易有限公司年产肉牛 5 万头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澳牛（台山）贸易有限公司年产肉牛 5 万头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澳牛（台山）贸易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澳牛（台山）贸易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9. 附件

福安村、平岗村小组法人代表刘南朝、梁朝长征得全体村民意见填写的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福安村小组法人代表）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广澳牛（台山）贸易有限公司年产肉牛 5 万头 屠宰场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我是端芬镇莲湖福安村小组法人代表，现征得福安村全体村民的意见提出建议，广澳牛（台山）贸易有限公司年产肉牛 5 万头屠宰场建设项目必须要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处理好相关环保问题，在不影响周边群众日常生活、生产前途下，才可投入经营。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刘南朝
身份证号	440722196910025035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902588429
经常居住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县(区、市)端芬乡(镇、街道) 莲湖村(居委会)福安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否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 路xx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公众意见表（平岗村小组法人代表）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广澳牛（台山）贸易有限公司年产肉牛 5 万头 屠宰场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我是端芬镇莲湖平岗村小组法人代表，现征得平岗村全体村民的意见提出建议，广澳牛（台山）贸易有限公司年产肉牛 5 万头屠宰场建设项目必须要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处理好相关环保问题，在不影响周边群众日常生活、生产前途下，才可投入经营。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梁朝长
身份证号	440722195310295037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975035811
经常居住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县(区、市)端芬乡(镇、街道)莲湖村(居委会)平岗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否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